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前行为保全获法院支持 及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拓士公司”）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宜春市中院”）寄送的（2019）赣 09 行保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亚拓士公司与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娱美德公司”）为游戏软件《LEGEND OF MIR II》（中文名《传奇》）的共有著作权人。亚拓士公司认为娱美德公司、株式会社传奇 IP（以下简称“传奇 IP”）擅自与深圳市椰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椰子公司”）、江西椰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椰子公司”）签订《MIR2 PC Client Game and Web Page Servic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Agreement》等行为，侵犯了其合法权益。

鉴于娱美德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非法授权行为，亚拓士公司向宜春市中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，请求法院：

- 1、责令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、传奇 IP 立即停止在中国大陆地区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《LEGEND OF MIR II》（中文名《传奇》）的改编权授权；
- 2、责令娱美德公司、传奇 IP、深圳椰子公司、江西椰子公司立即停止履行其非法签署的授权协议《MIR2 PC Client Game and Web Page Servic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Agreement》。

二、裁定结果

“1、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、株式会社传奇 IP 立即停止在中国大陆向任何第

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《LEGEND OF MIR II》（中文名：《传奇》）改编权授权；

2、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、株式会社传奇 IP、深圳市椰子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西椰子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履行其签署的授权协议《MIR2 PC Client Game and Web Page Servic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Agreement》。”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止目前，被申请人娱美德公司、传奇 IP 已就（2019）赣 09 行保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提出复议申请。此外，亚拓士公司已依法提起诉讼并已缴纳案件受理费。本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编号“（2019）赣 09 行保 1 号”】；
- 2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